

附件

中宁县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考核内容

序号	扶持政策		考核内容
1		建立中宁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圃、持续收集和引进区内外枸杞种质资源、开展品种保护、研究和新品种选育，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，并具有区级以上枸杞良种苗木繁育资质的经营主体，每年给予以奖代补 30 万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具体的实施方案。2. 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，持续收集和引进区内外枸杞种质资源，品种收集达到 30 个以上。3. 持续开展品种保护、研究和新品种选育；建有新品种、新技术试验示范园，不同种质资源的展示圃；种质资源圃档案健全。
2	良种繁育	建有良种采穗圃 500 亩以上，育苗面积 500 亩以上，年出圃销售优良苗木 500 万株以上，具有自治区级以上良种苗木繁育资质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每个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 30 万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有良种采穗圃 500 亩以上，育苗面积 500 亩以上，年出圃销售优良苗木 500 万株以上；所繁育出售的苗木必须为经过审定的枸杞良种。2. 必须服从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大局，优先供应县内枸杞种植规划所需苗木，不得抬价加价，售出的苗木符合《枸杞苗木》DB·64/ T676-2010 标准。3. 持续做好售后技术跟踪服务，年内无购苗客户投诉案件（以立案查处为据）的发生。

3	<p>标准化建设</p>	<p>扶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融合配套的标准化基地，经验收合格，对新种植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，每亩补助 5000 元，分三年实施。其中：第一年 2500 元/亩，第二年 1500 元/亩，第三年 1000 元/亩；退出压砂地新植枸杞，每方水费高于 2 元的地区，每亩按照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，连续补贴三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行土地流转新建基地，需提供 10 年以上土地承包合同、栽植承诺书等相关资料。 2. 按照《中宁枸杞栽培技术手册》规范化种植建园，园区土地基本平整，全部采用优良品种，苗木纯度 95%以上，每亩基施商品有机肥 1 方以上或自制腐熟有机肥 3 方以上，田间投入正常，管理规范，园貌整齐。 3. 第一年灌区栽植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，保存率达到 85%以上，压砂地栽植成活率达到 85%以上，保存率达到 80%以上。第二年田间管理正常，园貌整齐，并完成对第一年死株、缺株的补植，灌区栽植保存率达到 95%以上，压砂地栽植保存率达到 90%以上。第三年全年投入管理正常，园貌整齐，并完成对前两年死株、缺株的补植，灌区栽植保存率达到 100%，压砂地栽植保存率达到 95%以上。第一年于 5 月至 6 月进行栽植面积、成活率核查验收，前三年每年于 10 月至 11 月对保存率进行核查验收，作为兑现补助政策的重要依据。 4. 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事故发生。每年先由各乡镇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县枸杞中心牵头，联合县财政局及相关乡镇进行验收，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兑现扶持政策。 5. 压砂地退出种植枸杞的乡镇，水费核算以验收的面积及乡镇、村、水务局提供的相关水指标及水价证明为依据。
4		<p>开展道地药材、有机、GAP 等基地认证，新获得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。新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经营主体要对开展的相关基地认证情况进行登记备案，各类档案资料齐全。 2. 以当年取得的证书为补助依据，企业需提供认证合同、认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的发票及凭证。

5	基础设施建设	<p>新购置变压器解决基地烘干、供水等问题，服务规模达到 200 亩以上的枸杞经营主体，对购置的变压器一次性给予 30%的补助，每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（以购置发票为依据）。</p>	<p>与供电局联合进行验收，设备运行良好，无安全隐患，依据购置变压器合同及发票进行补助。</p>
6	基础设施建设	<p>自建基地的企业(合作社),新建节能烘干设施,对没有纳入农机具补贴的,参照农机具补贴的标准给予补贴;根据种植基地需要新购置植保、除草、施肥等新型农机具的枸杞经营主体(限于本县使用),对没有纳入农机具补贴的,参照农机具补贴的标准给予补贴。</p>	<p>与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联合现场验收,有购置合同及发票,设备运行良好、无安全隐患,无安全事故发生,产品检测合格,档案资料完整。</p>
7	社会化服务	<p>新建节能烘干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企业(合作社),日烘干鲜果能力达到 20 吨以上,年累计烘干鲜果量达到 500 吨以上,一次性以奖代补 30 万元;日烘干鲜果能力达到 30 吨以上的,年累计烘干鲜果量达到 800 吨以上,一次性以奖代补 60 万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与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联合现场验收,有购置合同及发票,设备运行良好、无安全隐患。 2. 严格按照《枸杞烘干技术规范》开展服务,无添加违禁制干剂,无安全事故发生,得到服务对象认可,档案资料完整。

8	社会化服务	<p>鼓励组建枸杞社会化服务联合体，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、整形修剪、中耕除草等服务项目，具有专业服务人员且固定服务面积达1000亩以上、产品抽检合格，得到服务对象认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每年给予以奖代补10万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营业资质、技术团队，签约病虫害统防统治、整形修剪等技术人员达20人以上。 2. 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需至少配备统防机械5台（套）以上，与种植大户、合作社、企业签订长期服务合同，固定服务面积达1000亩以上。 3. 严格按照《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》进行防治，投入品来源明确，提供农药检测报告，无违禁、违规使用农药，服务档案健全，所产出的枸杞鲜、干果检测合格。 4. 严格按照《枸杞整形修剪技术规范》进行修剪，培育丰产树形，幼龄茨骨架合理，成龄茨结果枝条达200条/株以上。 5. 得到服务对象认可，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一票否决。
9	社会化服务	<p>自建基地30亩以上、茨龄达4年以上的老基地，配套生产机械、自行开展整形修剪、统防统治、农机服务的企业（合作社、种植大户），每年每亩给予补助100元，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连续补助三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与基地种植面积相配套的生产机械，与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基地同步进行统防统治。 2. 200亩以上基地需有专业的植保人员或有专业人员做技术指导，能够配合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。 3. 田间管理及生产投入正常，产品检测合格，成龄茨亩产量达到150公斤以上，档案资料完整。 4. 无劳务矛盾纠纷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10	社会化服务	<p>经纪人组织县外的劳动力到我县进行枸杞采摘，劳务人员达到50人以上、累计务工天数20天以上，按照引进的人数，每引进一人给予经纪人50元补助。经纪人组织喊叫水、徐套、大战场、太阳梁山区乡镇群众到川区进行枸杞采摘，享受以上政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够提供劳务人员的身份信息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，劳务人员达到50人以上、累计务工天数20天以上，无劳务矛盾纠纷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 2. 资料档案齐全。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乡镇联合验收，一旦造假不予补贴。

11	科技创新	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，对企业转化的专利成果或购买专利成果，年内转化中宁枸杞鲜果 1000 吨（干果 200 吨）以上、当年推出新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，以奖代补 50 万元；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以奖代补 100 万元；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，以奖代补 200 万元。（以企业单品实际销售发票为依据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与对接基地签订收购合同，年内转化中宁枸杞鲜果 1000 吨（干果 200 吨）以上，提供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 2. 开展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，对企业转化的专利成果或购买专利成果，以企业取得证书或购买专利的合同、发票和销售新品或单品的实际销售发票为补助依据。
12		积极引导企业开展“药”字号、“健”字号产品申报，对取得“药”字号证书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，对取得“健”字号证书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。对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补助 5 万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展“药”字号、“健”字号产品申报，以取得“药”字号证书、“健”字号证书为补助依据。 2. 发明专利，以证书为补助依据。
13		企业新建 GMP 加工车间并取得 GMP 证书，一次性以奖代补 30 万元。	新建 GMP 加工车间，以 GMP 证书为补助依据。
14	加工生产	支持鼓励企业对接基地发展订单农业，进行保护价收购，年收购加工转化中宁枸杞鲜果 150 吨以上，收购价每公斤不低于 12 元，每公斤补助 1 元；干果收购价每公斤不低于 60 元，每公斤补助 2 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进行鲜果保护价收购，提供鲜果收购合同、收购记录、收购发票，银行转款等相关手续和票据；提供收购地点，现场抽查收购价格及情况。 2. 企业对接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收购干果的，提供对接基地合同、收购记录、收购发票，银行转款等相关手续和票据，提供收购地点，现场抽查收购价格及情况。 3. 收购鲜果、干果过程中，现场抽查时，低于保护价收购或收购其它地区鲜果、干果，发现一次取消政策补助；接到群众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政策补助。 4. 按照当年出台的最低保护价进行奖补。

15	加工生产	鼓励经营主体对中宁枸杞干果进行辐照灭杀，每吨补助 200 元。	<p>1. 经营主体对中宁枸杞干果进行辐照灭杀，以辐照灭杀单位开具的发票为依据。</p> <p>2. 辐照灭杀外地枸杞，不享受以上政策，接受群众举报，发现以外地枸杞冒领补助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政策补助。</p>
16	追溯体系	企业应用物联网进行实时追溯，并进入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，给予物联网设备投入资金 30%的补助；完善优化大数据管控平台发挥公共作用，给予费用 30%的补助（以当年实际发票核算为主）；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商标准用企业加贴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，每个追溯码补贴 0.03 元。	<p>1、对购置的物联网设备，接入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，能够实现适时追溯，依照当年的发票为据进行补助。</p> <p>2. 大数据平台适时收集、更新、发布最新数据，用于指导和服务枸杞产业，发挥其公共作用，给予设备升级改造及租赁费用 30%的补助（以当年实际发票核算为主），经现场验收后大数据平台以合同、支付凭证为依据。</p> <p>3. 商标准用企业加贴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补贴，以购买发票为依据。</p>
17		与银川海关技术中心联合对中宁枸杞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银川海关技术中心和县政府各承担一半，预计每年政府补助费用 300 万元。	与检测机构签订协议，以提供的检测样品数量、报告为依据。
18	品牌建设	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到区外采取推介洽谈会、贸易展销会等形式或采用新媒体开展“中宁枸杞”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自主品牌的宣传，给予宣传推广费 20%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；在央视及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湖南、山东等省级电视台进行中宁枸杞及系列产品营销宣传的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经营主体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和使用枸杞产品包装物，不按规定设计和使用者不得享受任何政策。	向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宣传方案备案并组织实施，提供活动全过程相关影像、文字等资料，经县委宣传部、枸杞中心及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后，以企业宣传的合同和实际付款发票为依据进行补助。

19	人才培养	<p>建立中宁枸杞人才储备库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乡土人才、开展实用人才技能培训，开展枸杞基础试验研究，加大对山区乡镇枸杞生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，每年设立扶持资金 100 万元。</p>	<p>以试验方案、试验总结、培训教材、参加培训实际人数及天数等实际支付费用进行实报实销。</p>
20	融合发展	<p>鼓励企业打造集种植、观光、加工、研发、文旅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，参与中宁枸杞小镇、高新技术创新示范园、现代农业（枸杞）产业园、三产服务及仓储物流类等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，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至 2000 万元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6% 的奖励扶持；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至 5000 万元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8% 的奖励扶持；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0% 的奖励扶持，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。</p>	<p>参与项目的企业采取先建后补，项目建成后，由商经局牵头，联合统计、财政、审计、枸杞中心等部门进行资金审核和现场验收，以县统计局入库数据和发票为依据，按最终核准数据进行补助。</p>